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99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吳鎮安

羅淑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余柏萱律師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寶麗欣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來妹

訴訟代理人 張馨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39,115元。惟查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具狀追加請求聲明第1項為3,060,763元、第2項為5,211,867元，合計為8,272,630元，是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於追加後核定為8,272,6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2,972元，被告即反訴原告僅繳納39,115元，尚欠43,85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被告即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反訴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03 書記官 張智揚